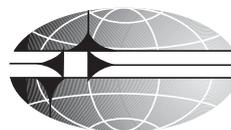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作合同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投資有限公司(「深高投資」)，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二公局五公司」)簽訂合作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為港幣 426,829,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為港幣 182,927,000 元)。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 70% 及 30% 的股權，而合資公司將成為深高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取代深高速享有項目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並承擔項目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有關項目合同的詳情，可參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訂立合作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可降低深高速於項目合同項下貴龍項目中的整體資金需求，分散投資風險，並可充分發揮訂約方各自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強化對貴龍項目的管理能力，有利於貴龍項目的順利實施。

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通過成立合資公司以降低於項目合同項下貴龍項目中的整體資金需求及分散投資風險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合作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需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合作合同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根據項目合同，深高速將由其本身或由其成立的項目公司進行於項目合同所述的貴龍項目，包括道路建設項目和開發項目。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深高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高投資與中交二公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二公局五公司簽訂合作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將取代深高速享有項目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並承擔項目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深高速、以及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深高投資；及
- (2) 中交二公局、以及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二公局五公司

深高速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深高投資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而中交二公局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二公局五公司為合資公司的股東。

以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交二公局、二公局五公司及彼等之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將為一家於中國貴州省龍里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約為港幣 609,756,000 元）。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為港幣 426,829,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為港幣 182,927,000 元）。深高速及中交二公局分別對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的出資責任帶有共同承擔的責任。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 70% 及 30% 的股權；而合資公司將成為深高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將於合作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天內向合資公司繳付其各自認繳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額的 40%，餘額將根據實際需要在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繳納。

若合資公司有註冊資本之外的資金需要，可由合資公司進行第三方融資及/或由合資公司的股東按股權比例追加出資或者提供借款，惟合資公司股東另行約定的除外。深高速及中交二公局分別對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的任何追加投資或股東貸款的責任帶有共同承擔的責任。

深高投資及二公局五公司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資公司承擔責任，並按照實繳出資額比例參與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

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協商並根據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使用計劃以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所釐訂。深高速及/或深高投資將以自有資金和信貸等方式籌集所需資金。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擬訂的經營範圍包括公路和市政道路的投資和建造、建設管理、經營管理；綜合土地開發、項目規劃設計及開發建設；城鎮基礎設施、公共配套設施的開發、建設和經營；園林綠化；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深高速已同意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將項目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移給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進行於項目合同所述的貴龍項目，並可根據需要，設立附屬公司以完成貴龍項目的任何具體項目，以及引入符合條件的第三方進行合作。倘若合資公司進行貴龍項目以外的其他業務和交易（如有），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各自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

訂立合作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可降低深高速於項目合同項下貴龍項目中的整體資金需求，分散投資風險，並可充分發揮訂約方各自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強化對貴龍項目的管理能力，有利於貴龍項目的順利實施。

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通過成立合資公司以降低於項目合同項下貴龍項目中的整體資金需求及分散投資風險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董事會認為合作合同的條款乃經深高速和中交二公局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合作合同符合深圳國際、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國際之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高投資之資料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深高投資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和工程建設。

中交二公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二公局五公司之資料

中交二公局及二公局五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的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合作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需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開發項目」	指	項目合同項下貴州省龍里縣內約3,000畝（約2,000,000平方米）指定範圍的土地一級開發項目
「貴龍項目」	指	道路建設項目及開發項目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合同」	指	由深高速、深高投資、中交二公局及二公局五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合作合同》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由深高速及中交二公局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按合作合同於中國貴州省龍里縣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同」	指	由貴州省龍里縣人民政府及深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簽訂之《貴州省貴龍城市經濟帶綜合開發項目合作開發投資協議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道路建設項目」	指	項目合同項下採用「建設—移交」模式進行建設的貴龍大道一期工程項目
「二公局五公司」	指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交二公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高投資」	指	深圳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所用之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2 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